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 皖 0181 执 3024-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关 [REDACTED] 全

被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 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汪 [REDACTED] 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曹 [REDACTED] 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皖 0181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觉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巢湖市时代春天 8 幢 1 单元 101 室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巢湖市房权证字第 C042960 号）

拍卖 [REDACTED] 巢湖市健康路东亚商住楼 1 幢 508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B022640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东海

审 判 员 马 冰

审 判 员 倪 涛

2022 年 6 月 20 日

书 记 员 王 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